

宁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宁安委〔2022〕8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 宁德海域船舶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

沿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宁德海域船舶污染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德海域船舶污染应急预案

2022 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6
1.1 编制目的.....	6
1.2 编制依据.....	6
1.3 工作原则.....	7
1.4 适用范围.....	7
2. 组织指挥系统及职责.....	7
2.1 应急组织指挥系统.....	7
2.2 应急指挥系统组成及职责.....	7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10
2.4 专家咨询组组成及职责.....	13
3. 事故报告和评估.....	14
3.1 单位、部门和个人报告.....	14
3.2 事故船舶报告.....	14
3.3 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5
3.4 动态信息报告.....	15
3.5 事故评估.....	16
3.6 监视和监测.....	16
4. 预警和预案启动.....	17
4.1 预警级别.....	18

4.2 预警信息发布与预案的启动.....	19
4.3 预警终止.....	20
5. 应急响应.....	20
5.1 启动预案.....	20
5.2 响应原则.....	20
5.3 应急行动指挥与协调.....	21
5.4 应急响应.....	21
5.5 现场应急行动的管理与控制.....	24
5.6 救护和医疗.....	24
5.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25
5.8 群众的安全防护.....	25
5.9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25
5.10 应急响应的结束.....	25
5.11 总结与评估.....	26
6. 信息发布.....	27
6.1 新闻发言人.....	27
6.2 新闻发布内容.....	27
6.3 新闻发布方式.....	27
7. 后期处置.....	28
7.1 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检测与后果评估.....	28

7.2 污染损害赔偿.....	28
7.3 受污染场所的恢复.....	28
7.4 污染物处置.....	29
8. 应急保障.....	29
8.1 船舶污染应急力量与装备保障.....	29
8.2 技术保障.....	30
8.3 物资保障.....	30
8.4 资金保障.....	30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31
9.1 奖励.....	31
9.2 责任追究.....	31
10. 附则.....	32
10.1 名词术语.....	32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33
10.3 预案的培训和演习.....	33
10.4 预案的制定与解释.....	33
11. 附录.....	34
11.1 污染事故应急反应程序图.....	34
11.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表.....	35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宁德海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整合海上应急力量资源，快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海域船舶污染应急反应行动，最大程度地减少海域船舶污染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保护海洋生态环境，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1.2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港口条例》《宁德市三都澳海域环境保护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海域船舶污染应急预案》《宁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经1978年议定书修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1990年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1992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2000年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故防备、反应与合作协议书》《2001年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公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国际公约的相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在宁德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总体框架下，发挥宁德市海域船舶污染应急指挥部的专业职能，遵循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辖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 (1) 宁德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海域发生的船舶污染事故。
- (2) 适用于上级指定由宁德市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的，发生在宁德市行政管辖范围以外的船舶污染事故。
- (3) 适用于在海上搜救应急行动中涉及船舶污染应急并满足本预案适用条件的。

2. 组织指挥系统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指挥系统

宁德海域船舶污染应急组织指挥系统由二级机构组成。

第一级为宁德市海域船舶污染应急指挥部(简称“指挥部”)。指挥部在宁德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下设指挥部办公室。

第二级为宁德市海域船舶污染应急现场指挥部(简称“现场指挥部”)。

2.2 应急指挥系统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 (1) 指挥部成员组成：

总 指 挥：分管海域船舶污染应急工作的副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宁德海事局局长

副总指挥：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宁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宁德海警局局长

成员：宁德海事局、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宁德军分区、宁德海警局、宁德市交通运输局、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宁德分中心、宁德市委宣传部、宁德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德市公安局、宁德市财政局、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宁德市气象局、宁德市无线电管理局、沿海各设县（市）区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有变动时，应将相应变化及时通知指挥部办公室。

（2）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组织、协调、指挥符合启动预案条件的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反应。

2) 负责船舶污染事故的新闻发布。

3) 研究制定应急情况下的对策和措施。

4) 负责应急力量和设施设备等资源保障。

2.2.2 指挥部办公室成员组成及职责

(1) 指挥部办公室成员组成:

指挥部办公室挂靠宁德海事局，办公室主任由宁德海事局分管领导担任。

(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 接受海域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向上级指挥部报告。

2) 按照指挥部指令启动本预案，组织、协调、指挥和监督宁德海域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

3) 按照指挥部指令组建现场指挥部，制定船舶污染应急响应对策。指导和监督现场指挥部按照本预案进行污染应急响应。

4) 在一、二级预警和一、二级响应行动时，按照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开展应急工作，并接受上级指挥部的指导与监督。

5) 组织、策划并实施海域船舶污染应急演习。

6) 负责船舶污染应急年度经费预算与决算，上报市政府批准。

7) 负责专家咨询组的组织和召集工作。

8) 组织开展本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2.2.3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 现场指挥部组成:

启动应急响应后，事发地或受海域污染影响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牵头组织船舶污染事故的现场

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负责协调组织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驻地相关单位、驻地军事部门的有关力量，开展现场应急行动。

2) 执行指挥部的各项指令，负责应急响应的现场指挥。

3) 负责统一指挥和调度由指挥部协调的相关应急力量。

4) 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组织实施污染物的转移、围控、清除和处置等工作。

5) 保障应急响应的通讯畅通，为现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和后勤保障。

6) 负责监督、跟踪、评估海域污染和应急行动进展，及时收集汇总有关的信息，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下一步应急响应或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2.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履行各自职责。各成员单位应提供 24 小时畅通的应急联系方式，同时还应指定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系相关事宜。

（1）宁德海事局：负责组织本系统力量参加海上应急行动；协助指挥部指导海域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发布海上涉及船舶航行安全相关信息；必要时组织实施海上交通警戒或海上交通管制；负责核实所接收的船舶污染报告信息，向指挥部报告；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监视、监测；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事故调解，协助处理污染索赔。

(2)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协助指挥海域船舶污染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海域船舶污染应急救援工作。

(3)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力量开展海域污染现场的监测评估，及时通报海域污染有关情况；负责指导岸线清污工作；负责协调有关力量对回收的污染物和废弃物进行转运和处理，防止其污染周边环境；负责通知可能受污染损害的自然保护区的主管部门，做好预防工作。

(4) 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渔业部门和渔民的应急力量参与海域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提供渔业敏感信息；负责通知可能受船舶污染损害的水产养殖区及渔业捕捞区的生产经营单位采取防范措施；负责开展污染造成的海洋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渔业损害的监测和评估工作。

(5) 宁德军分区：地方应急力量不足时，负责协调军队力量参与海域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与之相关的应急救援工作。

(6) 宁德海警局：负责海上应急行动的治安维护工作，参与海域船舶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等。

(7) 宁德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运送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的道路、水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8)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宁德分中心：按工作职责负责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在港区内落实应急处置的船舶停靠、装卸和货物堆存。

(9) 宁德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负责应急处置的地方和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做好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控等工作。

(10) 宁德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负责涉及台港澳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政策指导；并负责与台湾、香港、澳门有关方面的联系、协调等事宜。

(11)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紧急医学救援及其信息报告工作；协调有关力量，为参与应急行动的人员提供医疗、安全卫生防护等保障。

(12)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助重要应急物资的紧急采购、调度、运输等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对损坏的重大基础设施进行抢修恢复。

(13)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生产与调运。

(14) 宁德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应急行动治安维护、陆上交通管制等工作，协调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疏散工作；负责组织公安系统的力量参与应急行动。

(15) 宁德市财政局：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负责提供必要的应急救援资金支持。

(16) 宁德市文化和旅游局：协助有关部门对旅游团队进行疏散、安置工作。

(17) 宁德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应急行动所需的气象信息。

(18) 宁德市无线电管理局：负责应急行动中无线电频率安全的支持保障。

(19) 沿海各设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属地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船舶污染的控制和清除工作；负责组织人员疏散安置和救助医治受害人员工作；为行政管辖范围内应急行动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在需要时，负责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清除工作。

(20) 其他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待命，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开展工作。

2.4 专家咨询组组成及职责

专家咨询组由海事、海洋与渔业、环保、教学科研机构、航运、清污、保险、救捞、石油化工与化学品、法律等各相关行业专家组成，负责参与船舶污染应急行动的技术咨询。

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应急行动需要召集其他专家参与决策咨询。

3. 事故报告和评估

3.1 单位、部门和个人报告

任何船舶、码头、装卸站的使用、管理单位以及其他部门和个人，发现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可能或已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的，应当立即就近向有关海事管理机构或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核实有关情况，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单位、部门和个人可通过以下途径报告海域船舶污染事故和相关信息：海上搜救报警电话12395；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电话0593-2969113传真0593-2969115；甚高频：16频道；海事卫星电话；海岸电台等。

3.2 事故船舶报告

船舶在宁德市管辖海域发生污染事故，或者在宁德市管辖海域外发生污染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宁德市管辖海域污染的，应当立即启动船舶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污染，并就近向有关海事管理机构或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船舶报告后，应核实有关情况，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船舶的名称、国籍、呼号或者编号；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的名称、地址；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以及相关气象和水文情况；事故原因或者事故原因的初步判断；船舶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装载位置等

概况；污染程度；已经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污染控制、清除措施和污染控制情况以及救助要求；主管部门规定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

做出船舶污染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船舶、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补报。

3.3 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尽可能通过各种有效手段收集、核实下列信息：目击时间，地点和海况，污染源，事故原因（如排污、碰撞、搁浅、火灾、爆炸等），事故单位（船东或货主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代理人），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以及进一步泄漏的可能性，污染区域的描述（包括长度、宽度和形状以及移动方向等），已采取和即将采取的清除污染或防止进一步污染的措施，报告人的姓名和联系办法等，并进行事故的初步评估。

海域船舶污染事故信息确认后，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指挥部常务副总指挥报告，并按规定报告上一级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需要通报其它成员单位的，应及时通报。

3.4 动态信息报告

参与一、二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单位、部门应每隔4小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和需要报告的其他信息，重要信息随时报告。

3.5 事故评估

(1) 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召集有关专家对污染事故进行进一步评估，内容包括：根据污染事故的性质、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事故地点以及气象和海况条件，预测污染物的漂移趋势；对发生火灾、爆炸、毒害、腐蚀的可能性进行评估；对人员健康和公共安全的危害性进行评估；对污染物对敏感区域的影响进行评估；对污染物影响相邻海域的可能性进行评估等。

(2) 指挥部应根据评估结论研究确定事故等级以及对应急力量、人员防护、后勤保障等的需求。

3.6 监视和监测

污染事故的监视和监测应贯穿于污染应急反应全过程。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污染事故的监视监测方案，报指挥部同意后组织实施。指挥部办公室应跟踪监视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3.6.1 监视

污染监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具有海洋环境监视职责的单位承担。监视系统包括船舶监视、岸边监视、航空监视和卫星监视。

(1) 船舶监视：派遣监视船舶对污染源和污染物进行跟踪监视或调用现场附近其他船舶进行监视；

(2) 岸边监视：通过岸边车、人等进行监视；

(3) 航空监视：利用海洋、军队、民航等部门的飞机进行监视；

(4) 卫星监视：利用卫星信息资料通过影像处理分析进行监视，确定事故船舶的位置，计算溢油面积、扩散方向、速度和范围，绘制溢油扩散分布图等。

3.6.2 监测

海域船舶污染事故监测工作由宁德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污染事故发生后，监测工作应立即展开，迅速进行现场采样、化验分析、编写监测报告，并向指挥部报告。污染物鉴别分析由指挥部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任务包括：

- (1) 测定污染物理化特性为污染应急反应决策提供信息；
- (2) 对海面污染物、肇事嫌疑船舶以及其他可疑污染源进行采样和油品指纹鉴别，确认污染源，并保存有关证据；
- (3) 对受污染海域和岸线进行污染物鉴别和污染监测，确定污染范围和程度，为资源保护和索赔提供证据；
- (4) 对受污染的环境资源（如水产养殖）进行监测；
- (5) 对已清除和恢复的受污染场所进行监测，确认受污染环境的恢复状况。

4. 预警和预案启动

指挥部办公室应注意收集宁德海域及周边海域的污染信息并分析，根据可能引发的污染事故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

围，及时发出预警信息。

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或减少海域船舶污染事件对人命、财产和环境造成危害。

所有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信息后，应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4.1 预警级别

预警级别的划分以事故或险情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社会秩序可能造成的危害或威胁程度作为分级原则，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四级预警、三级预警、二级预警和一级预警（一级为最高级别）。（以下分级标准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4.1.1 四级预警

（1）有海上船舶倾覆或起火爆炸，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定规模污染损害，调用事故发生地资源基本能够控制。

（2）预计污染物溢出不足100吨的（高毒性危险品泄露或溢出不足10吨的）。

（3）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社会秩序可能造成一般危害或威胁。

4.1.2 三级预警

（1）有海上船舶倾覆或起火爆炸，造成或可能造成较大规模污染损害，调用市级资源不能够控制，需要调用省级资源。

- (2) 预计污染物溢出100吨以上不足500吨的（高毒性危险品泄露或溢出10吨以上不足50吨的）。
- (3) 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社会秩序可能造成较大危害或威胁。

4.1.3 二级预警

- (1) 有大型载运危险品船舶倾覆或水上储运设施起火爆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规模污染损害，需要调用省级资源。
- (2) 预计污染物溢出500吨以上不足1000吨的（高毒性危险品泄露或溢出50吨以上不足100吨的）。
- (3) 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社会秩序可能造成重大危害或威胁。

4.1.4 一级预警

- (1) 有大型载运危险品船舶倾覆或水上储运设施起火爆炸，造成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规模污染损害，需要调用本省以外资源。
- (2) 预计污染物溢出量在1000吨以上（高毒性危险品泄露或溢出100吨以上）。
- (3) 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社会秩序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或威胁。

4.2 预警信息发布与预案的启动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接收宁德海域及周边海域发生的船舶污染事故信息，召集专家进行分析、评估，向指挥部报告，根据指挥

部指令及时发出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一、二级预警信息由上级指挥部发布或解除，三、四级预警信息由本级指挥部发布或解除。

4.3 预警终止

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对动态信息的跟踪，根据事态的发展和指挥部的指示，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船舶污染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立即解除报警，终止预警期，并终止已经采取的行动措施。

5. 应急响应

5.1 启动预案

指挥部发布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并根据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应急响应、三级应急响应、二级应急响应、一级应急响应（一级应急响应为最高等级）。

5.2 响应原则

（1）原则上，船舶污染应急预案按照从低到高的层次启动，直到能够有效地实施应急行动。

①四级应急响应（IV级），由本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实施。

②三级应急响应（III级），由本级指挥部组织实施，由常务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③二级应急响应（II级），启动本预案，同时报告福建省海域

船舶污染应急指挥部，由省级指挥部组织实施。

④一级应急响应（I级），启动本预案，同时报告福建省海域船舶污染应急指挥部，由省级指挥部组织实施。

（2）如果事故升级，上级启动了相关预案，指挥部应按照上级预案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行动。

5.3 应急行动指挥与协调

（1）本预案启动后，由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协调和调动应急资源，派遣人员赶赴事故现场，召集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开展工作。

（2）采取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指挥部办公室应制定应急行动方案，调动有关部门、应急力量参加应急行动。

（4）现场指挥部实施应急行动方案，负责现场事故救援及污染控制和清除工作，报告或请示紧急事项，对现场行动进行监督管理。

海域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程序图见附件11.1

5.4 应急响应

5.4.1 四级应急响应

5.4.1.1 指挥部应采取的行动措施

（1）发布预警信息；

（2）启动本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总指挥；

（3）召开应急行动工作会议，评估应急行动进展情况，分析

事故发生趋势，及时调整应急行动措施；

（4）协调解决应急行动中出现的问题。

5.4.1.2 指挥部办公室应采取的行动措施

（1）及时通知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就位；

（2）及时将污染事故情况和专家组意见报告指挥部副总指挥；

（3）作为应急行动指挥联络平台，传达和落实指挥部的指令，上报清污行动的情况报告；

（4）及时召集相关专家组成员，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

（5）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报告和专家组意见，制定应急行动方案并及时调派辖区内应急队伍和设备、器材；

（6）提出应急行动后勤保障的需求；

（7）不定期组织召开新闻通气会；

（8）向相关部门提出应急资金保障需求。

5.4.1.3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采取的行动措施

（1）派出人员参加应急指挥部工作；

（2）按照应急分工，组织各自应急力量，开展应急行动。

5.4.1.4 现场指挥部应采取的行动措施

（1）根据指挥部指令和污染现场实况，组织清污行动，保护敏感资源，控制消除污染；

（2）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现场清污方案的意见，向指挥

部报告；

(3)根据现场应急清污单位的援助请求，调派现场应急力量，并将调派情况及时通知相应应急清污单位；

5.4.1.5 应急专家组应采取的行动措施

(1)根据指挥部的通知，及时到达指定地点；

(2)根据已掌握的相关数据，研究污染物的漂移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优先保护顺序意见；

(3)根据清污现场情况，评估现有清污方案和清污能力，对进一步应急行动措施提供专家意见。

5.4.1.6 造成污染事故的船舶应采取以下行动措施

(1)按《船上油污应急计划》或《船舶海洋污染应急计划》开展应急行动；

(2)及时提供污染物溢出量和污染物潜在危险性资料，提供与污染应急行动相关联的图纸资料；

(3)通知船东、船舶保险人等及时抵达事故现场；

(4)提供必要的应急行动启动资金和污染损害保证金。

5.4.2 三级应急响应

除四级应急响应行动措施外，指挥部办公室还应采取的行动措施：

(1)确定与上级支援力量或实施区域合作的有关应急力量的联系方式；

(2) 及时将污染事故情况和应急行动情况通报上级援助力量和实施区域合作的有关应急力量;

(3) 将上级援助情况或实施区域合作情况, 通知有关单位和现场指挥部。

5.4.3 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除三、四级应急响应行动措施外, 指挥部还应采取的行动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 请求启动《福建海域船舶污染应急预案》或由福建省请求国家启动国家级污染应急预案。

5.5 现场应急行动的管理与控制

现场指挥部明确应急行动方案、行动计划、行动组织形式、行动要求、作业安全、卫生规定以及作业期间的联系沟通方式后, 应监督、收集应急行动情况并进行评估, 并报告指挥部办公室, 以便调整应急行动方案和行动计划; 监督、指导应急队伍的行动和行动计划的落实; 检查现场安全和卫生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投入的人力、设备器材进行管理, 组织做好有关取证与工作记录, 评价污染清除效果。

5.6 救护和医疗

在海域船舶污染事故, 特别是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行动中, 船员、现场应急人员、群众可能受到污染危害, 造成人员伤亡。指挥部办公室和现场指挥部应协调救护与医疗部门承担医疗

援助或指导任务。

5.7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做好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应急队伍应装备应急行动安全防护用具。应急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前，应明确事故性质、范围、个人防护措施、事件紧急处理方法，并进行进入登记。化学品事故应急人员离开现场应先登记，进行医学检查，造成人身伤害的立即采取救治措施。

5.8 群众的安全防护

必要时，现场指挥部应疏散事故现场没有个人防护的人员到上风向的安全地带，密切监视险情；如果险情加剧，危及现场人员及附近居民，应通知当地政府，由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拟定撤离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撤离路径及其备用路线、交通工具、车流量控制、疏散目的地的接纳条件、通知撤离居民的方式、有关人员自身保护的注意事项或预防措施等。

5.9 社会力量动员和参与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在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参与应急行动。由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动员其管理范围内有关的社会力量和物资参与应急反应行动，并由指挥部或现场指挥部对人员和物资进行统一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5.10 应急响应的结束

各级响应的最高指挥根据污染应急处置的实际情况，可适时

宣布解除应急状态，停止应急行动。宣布结束前应满足下列条件：

(1) 现场抢险活动（包括污染清除、设备打捞或处置等）已经完成。

(2) 污染物泄漏源或溢出源已经得到控制，并停止泄漏或溢出。

(3) 污染事故所造成的大规模污染损害已经基本得到控制和清除。

(4) 对污染敏感区的威胁已经得到排除。

5.10.1 四级应急响应和三级应急响应

由指挥部根据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5.10.2 二级应急响应及以上应急响应

由福建省船舶污染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和上级决定，宣布应急行动结束。

5.11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应进行总结与评估。总结评估的主要内容：污染事故的环境损害评估、应急行动有效性（包括行动方案、清污技术、设备状况、人员素质、应急反应机制、应急机构运作效率等方面）的评估，提出修订本预案的意见。

5.11.1 四级和三级应急响应

由本级指挥部召集参加应急行动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总结和评估。各参与应急行动的单位、部门应将总结评估情况书面报指挥

部办公室，由指挥部汇总后向市政府值班室和福建海域船舶污染应急指挥部报告。

5.11.2 二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由福建省海域船舶污染应急指挥部组织召集参与应急行动的单位和人员进行总结评估。

6. 信息发布

6.1 新闻发言人

由指挥部确定新闻发言人，负责向社会发布辖区海域船舶污染突发事件的信息。新闻发布要及时、主动、客观。

6.2 新闻发布内容

- (1) 海域船舶污染的污染源及污染突发事件概况；
- (2) 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和社会秩序可能造成的危害或威胁；
- (3) 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包括已采取的措施、取得的进展、拟采取的进一步措施等；
- (4) 需要提醒公众注意的事项；
- (5) 善后处理情况；
- (6) 公众关心的其他问题。

6.3 新闻发布方式

- (1) 新闻发布会；
- (2) 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媒体报道；

(3) 热线电话。

7. 后期处置

7.1 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检测与后果评估

(1) 海事部门、渔业主管部门、军队环境保护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负责相关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2) 货物溢出量查验工作由指挥部会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组织。

(3) 污染物种类鉴定委托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认可的机构进行。

(4) 污染损害评估由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

7.2 污染损害赔偿

按照相关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污染损害的索赔与赔偿工作。

7.3 受污染场所的恢复

当受船舶污染事故损害的场所（如旅游、海水浴场、娱乐场、重要自然保护区、水产增养殖区等）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人工或自然恢复，才能基本消除所受到的污染影响时，由指挥部在应急响应结束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提出适当的恢复方案及跟踪监测建议。

7.4 污染物处置

污染物处置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8. 应急保障

8.1 船舶污染应急力量与装备保障

(1) 由市政府定期组织开展海域船舶污染风险评估，制定防治船舶污染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建设宁德市船舶污染应急专用设施、设备和器材设备库，加强对船舶污染监视、监测、预警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组建应急反应队伍，配置应急反应设备，确保满足本市船舶污染应急需求，特殊情况下为其他水域的应急提供支援。

(2) 船舶污染应急队伍由专业应急队伍和其它应急队伍组成。沿海各设县、市（区）人民政府应统筹建设海域污染专业应急队伍。其它应急队伍包括清污公司、船舶、港口、企业自有的清污力量和政府动员的其它污染应急力量。

(3) 港口、码头和装卸站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吞吐能力或者修造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监测设施、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以及应急处置设施设备，并应当定期检查和维护，以满足污染应急的基本需求。

(4) 有关石油化工企业应加强海上船舶污染应急力量建设。

8.2 技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宁德海域船舶污染应急专家咨询组，为污染应急提供技术、法律、保险等多方面的技术保障。

8.3 物资保障

为确保应急反应行动的顺利进行，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保证应急物资供应充分迅速，建立相应的后勤保障储备库。各级指挥机构应对所调用的人员和物资进行登记。

8.4 资金保障

(1) 应急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财政预算，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合理承担应由本级政府承担的应急保障资金。具体按照市财政局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市级财政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专项申报、专项审批的办法，承担经市政府批准组织的海域船舶污染应急演练费用。

(3) 经市政府批准的有功单位、人员的表彰和奖励经费，参加海域船舶污染应急工作的社会救助船舶及航空器燃料补偿经费，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专项申报、专项审批的办法给予。

(4) 各级海域船舶污染应急机构应按规定管理、使用船舶污染应急经费，定期向同级政府汇报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政府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9.1 奖励

在本预案所涉及的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2 责任追究

在本预案所涉及的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或海警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

应及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资金或者应急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从事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 (7) 借用指挥部名义，滥用职权调用应急力量造成不良后果的。
- (8)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

本应急预案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1) 船舶：是指在海洋环境中营运的任何类型的船舶，包括水翼船、气垫船、潜水器和任何类型的浮动航行器。
- (2) 船舶污染事故：是指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发生油类、油性混合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 (3) 应急响应：旨在防止、控制、清除、监视、监测等防治船舶污染所采取的任何应急行动。
- (4) 高毒性危险品：是指在航运中，一旦泄露会对人体健康、渔业财产或敏感资源等造成严重损害的有毒物质，名目按公安部1993年颁布的强制性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剧毒物品品名表GA58-93》和《剧毒物品分级、分类与品名编号GA57-93》等相关国家标准以及《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海上运输危险和有毒物质损

害责任和赔偿国际公约(HNS公约)》等相关国际公约定性为高毒害性的危险品。

(5) 污染物：是指《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的污染危害性物质。

(6) 污染事故等级：污染事故等级按照《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规定分为四级，即：一般船舶污染事故；较大船舶污染事故；重大船舶污染事故，特别重大船舶污染事故。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适时更新宁德海域船舶污染应急预案，报宁德市人民政府备案。

10.3 预案的培训和演习

(1) 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组织预案的培训，原则上每年应开展一次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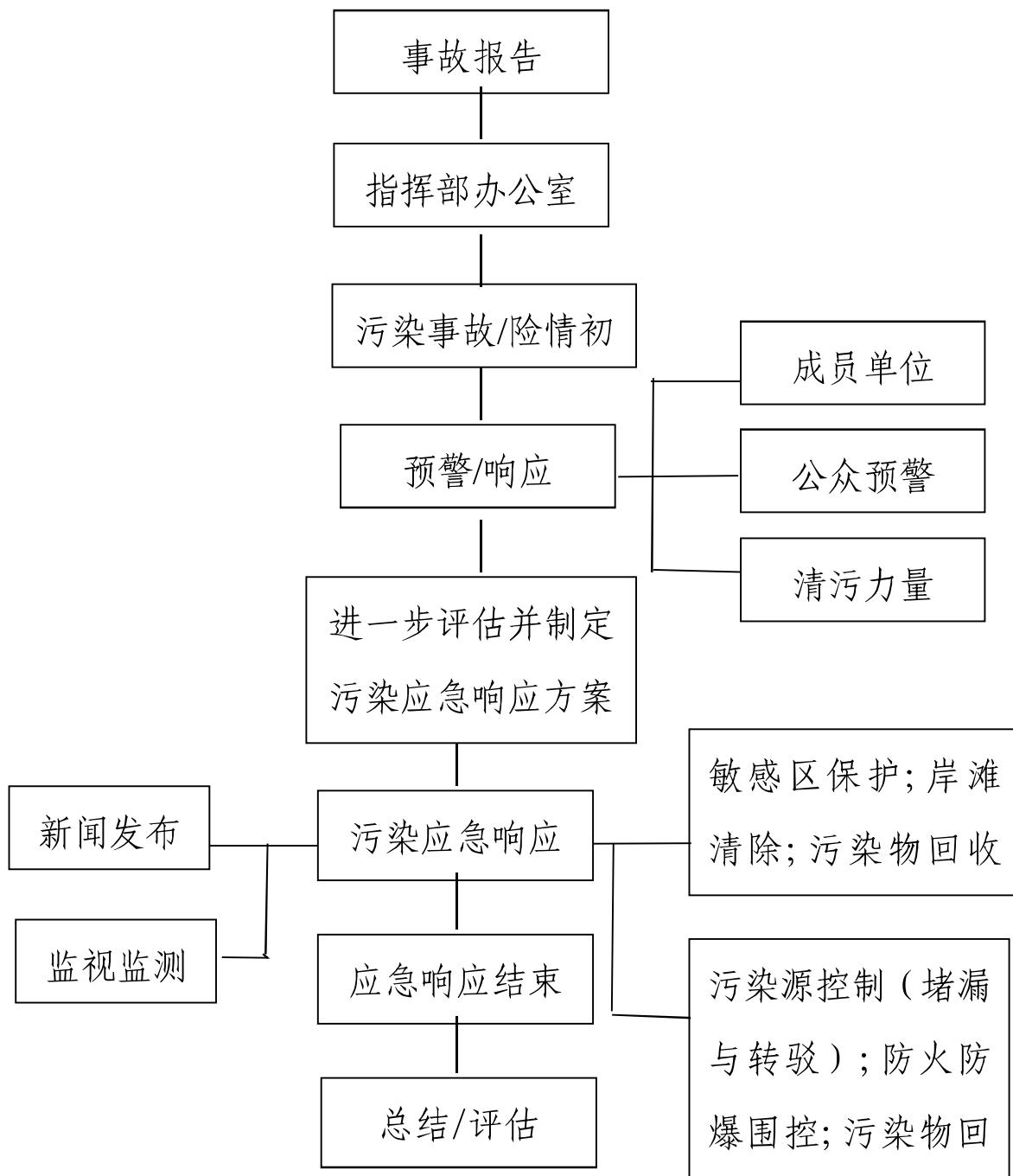
(2) 指挥部应定期开展预案的演习或桌面推演，原则上两年应开展一次演习或桌面推演。

10.4 预案的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1. 附录

11.1 污染事故应急反应程序图



11.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表

单位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宁德海事局	0593-2969113	0593-2969115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0593-2986820	0593-2986822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	12369	0593-2995177
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	0593-2821757	0593-2821505
宁德军分区	0593-2822853	0593-2822715/2822716
宁德海警局	0593-2397110	0593-2525237/2833279
宁德市交通运输局	0593-2822592/2822662	0593-2098301/2511066
福建省福州港口发展中心宁德分中	0593-2979809	0593-2979800
宁德市委宣传部	0593-2822729	0593-2826457
宁德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	0593-2825633	0593-2822883
宁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0593-2812066	0593-2831554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593-2915388	0593-2915388
宁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0593-2822142	0593-2822919
宁德市公安局	0593-2972506	0593-2972502
宁德市财政局	0593-2822351	0593-2368035
宁德市文化与旅游局	0593-2938363/ (假日值班) 2938328	0593-2569007/ (假日值班) 2938328
宁德市气象局	0593-2822475	0593-2822475
宁德市无线电管理局	0593-2860899	0593-2862397
蕉城区人民政府	0593-2822691	0593-2826906
福安市人民政府	0593-6382546	0593-6383338
霞浦县人民政府	0593-8892820	0593-8892379
福鼎市人民政府	0593-7853503	0593-7852021

